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82號

再 抗告人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（原內政部營建署）

法定代理人 曾正宗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選任仲裁人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28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又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民國113年1月11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28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亦未依上述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狀，經本院以113年3月7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應於收受裁

01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再抗告裁判費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
02 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
03 之委任狀，該裁定已於113年3月13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
04 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9頁），惟再抗告人逾期迄未
05 補正，依上述規定，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08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09 法官 宣玉華

10 法官 蕭如儀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15 書記官 劉茵綺